

西貢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嘉琳女士(主席)

秦海城先生(副主席)

陳緯烈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 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俞巧玲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9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二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零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列席者

陳耀初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焯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黃卓賢先生	署任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北	
陳耀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柯小珊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林蕙琪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黃寶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丘雲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陳沃祥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梁偉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 出席議程第 IV 項
趙英翔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吳鴻揮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媒體及社區關係)	} 出席議程第 IV 項 (一)(1)及(4)
袁文芯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社區關係)	
張豐凱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任(社區關係)	
陳詠賢女士	動保同盟幹事	} 出席議程第 II 項(六)
陸家捷先生	動保同盟幹事	
李淑芬女士	動保同盟幹事	
林進文先生	動保同盟幹事	

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
馮君安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及列席人士。

2. 主席表示，周賢明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因不在港而未能出席本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方國珊女士指出離港的議員於回港後應自行隔離 14 天，並希望在會議室內的議員可遵守議會規則戴上口罩。

I. 通過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二零二零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SKDC(EHCCAF)文件第 2/20 號)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柯小珊女士按會議文件介紹內容。

6. 梁衍忻女士建議食環署在進行滅蚊行動時可考慮種植有滅蚊效果的香草。

7. 方國珊女士表示百勝角近消防學院一帶設有回收場，衛生環境惡劣，以致鼠患問題十分嚴重。此外，將軍澳工業邨及環保區一帶地盤的積水問題嚴重，滋生不少蚊蟲，她希望相關部門可加強巡查及檢控。

8. 陳緯烈先生希望知道自己選區內已投放蚊藥的位置。他指出將軍澳夏天的蚊患和蠓患情況嚴重，所以建議在隧道位置加強滅蚊措施。

9. 黎煒棠先生表示位於將軍澳南 65C2 區、66 區、68 區空置土地及雍明苑附近的蚊患嚴重，而他較早前與食環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時亦已提及有關問題。將軍澳的街道及渠道多有枯枝落葉，會滋生大量蚊蟲，所以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將軍澳海濱長廊至調景嶺一帶的滅蚊措施。

10. 呂文光先生希望食環署可聯同其他部門加強小型土地的滅蚊及滅鼠行動。唐明苑旁一幅由西貢地政處管理的土地及附近的隧道蚊患問題嚴重，故希望部門加強處理。

11. 副主席表示寶林邨的蚊患嚴重，尤其是寶康及寶翠公園附近的地方，建議食環署加強滅蚊措施。他希望食環署定期公布誘蚊產卵器的指數時，可公布蚊患黑點的具體位置。

12. 蔡明禧先生表示寶林至翠林一帶山坡的蚊患嚴重。滅蚊運動第二期與第三期之間的空檔正值夏季，蚊患問題會較嚴重，建議署方延長第二期及第三期的時間，以加強滅蚊效果。

13. 鍾錦麟先生表示只依賴政府部門處理蚊患問題並不足夠，他建議食環署可繼續透過區議員通知蚊患指數較高的屋苑加強滅蚊措施。

14. 主席明白不同設施會有相關政府部門負責衛生清潔，西貢鄉郊的斜坡較常積聚垃圾及積水，鄉村大多是私人土地，亦沒有屋苑管理。她建議食環署可加強教育、提醒

及督促私人土地業主做好蚊患黑點的滅蚊措施。

15.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會於會後跟進各議員提及的蚊患黑點，而食環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會繼續研究新的滅蚊技術。食環署會貫徹上屆做法，適時通知各議員有關區內蚊患指數較高的位置。此外，滅蚊工作全年無間斷進行，而滅蚊運動只是在有關基礎上再加強滅蚊措施。

16. 林少忠先生指出他的選區蚊患問題嚴重，尤其是怡心園行人隧道附近的花槽位置，他希望食環署可聯同其他部門修剪該位置斜坡上的植物。

17.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每月會有跨部門小組討論及傳遞有關滅蚊訊息，亦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共同進行滅蚊行動。

18. 主席表示由於方國珊女士提出的提問(一)的內容與新議事項(二)的內容相關，如無反對，建議一併討論。

(二) 二零二零年西貢區滅鼠運動(第一期) (SKDC(EHCCAFC)文件第 3/20 號)

要求政府相關部門交代加強將軍澳、調景嶺和環保區一帶清潔衛生工作計劃，防止鼠患問題，並提交相關數據資料作監察及比對之用
(SKDC(EHCCAFC)文件第 24/20 號)

19.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44/20 號、46/20 及 47/20 號，康文署、食環署和地政處的回覆。

20.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按會議文件簡介內容。

21.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食環署已在區內放置鼠餌，但由於將軍澳南工地較多，大多數裝修工人未有妥善處理進食後的飯盒或垃圾，以致鼠患問題愈趨嚴重，老鼠更不時在不同屋苑樓層、超級市場或食肆出沒。此外，非法棄置竹棚亦會加劇蚊患及鼠患問題，由於棄置竹棚可能涉及多個部門，她詢問是否會由路政署負責清理棄置的竹棚。

22. 梁里先生表示鼠患問題可能由於商場食肆或街市攤檔不當處理廚餘或食物引致。過往一年食環署曾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轄下的商場及公共屋邨進行聯合滅鼠行動，食環署代表會指導商場的管理人員防止蟲鼠的方法，他詢問部門今年會否有類似的計劃。

23. 黎銘澤先生表示查詢以蕃薯為鼠餌的捕鼠籠的成效及署方會否嘗試使用其他食物。

24. 鄭仲文先生表示坑口區有不同種類的公型及私型樓宇，由於各屋苑未必會同時進行滅鼠行動，老鼠有可能在不同屋苑之間游走，例如德明區便有類似問題。他詢問食環署能否提醒各屋苑同步進行滅鼠工作。
25. 呂文光先生詢問食環署在放置鼠藥時會否通知區內的持份者，如私人屋苑、政府部門或商場管理人員。他於上屆區議會亦曾建議領展與食環署同步放置鼠藥，避免老鼠遷移至其他地方。
26. 主席指出西貢鄉郊有很多老鼠出沒，她經常見到有告示牌指出該位置已放置老鼠藥，但未曾見到鼠藥。鄉郊地方會有很多不同動物，主人與寵物散步亦會擔心寵物會誤食鼠餌，所以她希望食環署放置鼠餌前可預先通知附近持份者有關放置鼠餌的範圍及鼠餌的照片等資料，讓寵物主人或照顧貓狗的義工都可加倍小心。
27.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食環署進行滅鼠工作時會同時聯繫及指導區內私人屋苑管理人員有關滅鼠工作。食環署會繼續嘗試其他食物用作鼠餌例如乾魷魚。另外，食環署是用已打孔的膠袋放置鼠餌，令食物氣味可以散發出來，亦同時可減少其他野生動物誤食的機會。食環署在放置鼠藥時可加強與周邊屋苑持份協調，雖然鼠誘餌未必會吸引貓及狗進食，但署方可稍後向主席補充相關資料。
28. 范國威先生詢問食環署會否有警方因施放催淚彈或胡椒噴霧後，鼠患數字減少或其他動物的傷亡報告。
29.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亦沒有收到相關報告。
30. 黎銘澤先生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否有相關的報告。
31. 呂文光先生建議食環署放大鼠餌告示，讓寵物主人可更容易看到。
32. 黎煒棠先生指出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是放狗熱門地點，而食環署放置鼠餌地方的告示字型細小，不易被人察覺，建議食環署加入生動設計、放大告示牌或選用紅及橙等較鮮艷的顏色，讓狗主更易察覺。
33. 方國珊女士表示棄置竹棚會引致鼠患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她希望地政處加強官地的剪草工作，並詢問地政處會如何處理棄置竹棚。她希望加強地盤附近的聯合滅鼠行動。她另表示，食環署因社會運動減少區內的垃圾桶數目，但因現時的疫情嚴重，垃圾桶有大量棄置口罩，所以建議食環署在區內加設類似尖沙咀及彌敦道的網狀回收垃圾桶，用作回收分類。
34.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食環署可以將告示牌字體放大，但亦要視乎當區的環境情況，她歡迎議員會後提供希望放大告示牌的位置，如環境許可食環署會樂於配合。

此外，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地盤的鼠患問題。

35.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沃祥先生回應，如竹棚是棄置在地政處圍封的政府土地上，便會安排清理。由於棄置在路邊的竹棚不能介定為垃圾，地政處會先張貼告示，待限期屆滿便會清理，不過常在限期屆滿前已有人取回相關竹棚。

36.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回應，環保署會檢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正如剛才地政處代表表示所言，有關建築物料只是暫時存放在路面，以致部門在搜證上有困難，但環保署會繼續執法行動。

37. 鄭仲文先生詢問食環署有何方法能加強屋苑的滅鼠工作。

38.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食環署的蟲鼠組人員會定期前往不同屋苑巡視公共地方及教導負責人員有關滅鼠及杜鼠措施。

39. 主席指出現未有漁護署代表在席，請秘書會後去信漁護署轉達本會的意見。

(三) 二零二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SKDC(EHCC AFC)文件第 4/20 號)

40.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按文件簡介內容。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SKDC(EHCC AFC)文件第 5/20 號)

41.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按文件簡介內容，並邀請西貢區議會派出 2 名代表，出任新一屆「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

42. 梁里先生提名黎煒棠先生。陳緯烈先生、林少忠先生及范國威先生和議。

43. 黎煒棠先生接受有關提名。

44. 黎銘澤先生提名梁衍忻女士。何偉航先生、余浚寧先生、陳緯烈先生、林少忠先生、蔡明禧先生及范國威先生和議。

45. 梁衍忻女士接受有關提名。

46. 方國珊女士希望有關代表可代為反映盡快興建將軍澳公營街市、西貢街市增加冷氣、改善扶手梯、增加升降機和改善商戶組合等意見。

47. 主席表示由會議文件顯示，梁衍忻女士為當區議員，會自當選為「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故請委員再作提名。

48. 黎銘澤先生提名葉子祈先生。陳緯烈先生及黎煒棠先生和議。
49. 葉子祈先生接受有關提名。
50.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黎煒棠先生及葉子祈先生將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新一屆「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

(五)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SKDC(EHCCAFC)文件第 6/20 號)
(SKDC(EHCCAFC)文件第 7/20 號)

51. 主席表示在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委員會已成立「二零二零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及通過其性質、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EHCCAFC)文件第 6/20 號備悉「二零二零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為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康文署已於 2 月 8 日宣布取消二零二零年香港花卉展覽，工作小組亦會取消有關「綠化推廣攤位」的籌備工作。由於沒有人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刪除此工作小組。
52.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7/20 號，由主席建議成立的常設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名稱和職權範圍。
53. 由於沒有反對意見，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成立文件第 7/20 號所述的 2 個常設及 1 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將由今天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將由今天起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為期 8 個月)。
54. 主席建議委員同意即場推選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並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小組成員提名，並由另一位小組成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互選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而獲得簡單多數票，即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較多票數而無須超過一半票數的候選人可當選為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在任期完結後可以連任。
55. 主席請委員推選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影響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
56. 梁衍忻女士提名主席出任該工作小組召集人。何偉航先生、陳緯烈先生、黎煒棠先生、林少忠先生、蔡明禧先生及范國威先生和議。
57. 主席接受有關提名。
58. 黎銘澤先生提名梁衍忻女士出任該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余浚寧先生、林少忠先生

及梁里先生和議。

59.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她及梁衍忻女士分別自動當選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影響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

60. 主席請委員推選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

61. 李賢浩先生提名王卓雅女士出任該工作小組召集人。謝正楓先生、李嘉睿先生、鄭仲文先生及陳緯烈先生和議。

62. 王卓雅女士接受有關提名。

63. 梁衍忻女士提名副主席出任該工作小組副召集人。陳緯烈先生、黎煒棠先生、林少忠先生、范國威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64. 副主席接受有關提名。

65.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王卓雅女士及副主席分別自動當選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

66. 主席請委員推選支援社區回收及改善垃圾站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

67. 張偉超先生提名梁衍忻女士出任該工作小組召集人。何偉航先生、林少忠先生及范國威先生和議。

68. 梁衍忻女士接受有關提名。

69. 黎銘澤先生提名主席出任該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何偉航先生、梁衍忻女士、林少忠先生及范國威先生和議。

70. 主席接受有關提名。

71.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衍忻女士及她本人分別自動當選支援社區回收及改善垃圾站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

72.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電郵邀請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而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將由委員會傳閱通過。

(六) 動保同盟介紹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SKDC(EHCCAF)文件第 8/20 號)

73. 主席歡迎動保同盟代表林進文先生、李淑芬女士、陸家捷先生及陳詠賢女士出席會議。
74. 動保同盟陳詠賢女士及李淑芬女士按會議文件介紹有關計劃。
75. 方國珊女士表示歷屆西貢區議會都支持「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下稱「TNR計劃」)，並認為漁護署應增撥資源予地區非牟利團體，以增加暫留流浪動物的時間及被人領養的機會。
76. 呂文光先生表示，流浪貓狗中有可能出現行為問題，令義工在照顧或餵飼它們時遇到困難，以及義工與居民間發生矛盾，詢問動保同盟會否有相關培訓課程讓居民可支援流浪貓狗。
77. 動保同盟陳詠賢女士表示流浪動物中若有領袖去世，它們便會透過打鬥方式推選新領袖，而流浪動物不斷生育也會衍生環境衛生問題，所以絕育是一個重要的方法從源頭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
78. 動保同盟林進文先生表示自己與其他動保界成員曾透過立法會議員協助多次與漁護署代表溝通要求漁護署撥款支持其 TNR 計劃。
79. 黎銘澤先生詢問漁護署的 TNR 計劃是繼續進行或已停止。他另詢問動保同盟是否有足夠人員支持全港性 TNR 計劃，若未能得到十八區區議會的支持會否有其他後備方案。動保同盟的 TNR 計劃為期十年，但區議會每四年一次換屆，難以確保能得到每屆區議會的支持。另外，為動物進行絕育需要較大空間，如未能成功覓得地方，動保同盟將有何後備方案處理。
80. 陳耀初先生詢問為何漁護署及社區沒有直接支持其 TNR 計劃。
81. 梁衍忻女士詢問為何漁護署代表未能出席會議。她表示雖然區議會未必能調撥足夠資源，但各委員都會在能力範圍盡力支持 TNR 計劃。
82. 主席表示今天出席會議的漁護署代表是負責禽流感監察，主要處理稍後兩項關於野鴿問題的動議。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或工作小組邀請漁護署代表出席再作討論。另外，雖然漁護署的捕捉及絕育計劃較早前已宣告失敗，但有關計劃現仍在進行，只是未有明述計劃的推行期限。她指出鄉郊地方有不少狗隻，不知情的人會認為是流浪狗，但它們只是居民放養的社區動物。十八區的情況各有不同，故建議動保同盟可按地區的特性推行 TNR 計劃，例如在鄉郊地方推廣絕育，成效會相對較好。
83. 動保同盟林進文先生表示可以號召更多義工幫忙。較早前成立的網頁「給狗狗一

個家」(Give dog a home)，在兩星期內已有不少人登記成為義工。TNR 計劃內有兩隊捉狗隊亦會與地區團體、社區熱心人士及義工合作。TNR 計劃每日會為 10 隻狗進行絕育，每年約會為 2400 隻狗進行絕育手術，加上術後休養，共需要約 100 間狗房間。在市區捕捉的狗隻在絕育後會放回當區山邊，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雖然現時呈交的計劃書未有詳細交代，但預計 TNR 計劃內會有課程教導義工分辨狗隻是否有主人。

84. 主席提醒因疫情關係，大家出席區議會會議時應要戴上口罩。

85. 動保同盟李淑芬女士指出雖然漁護署在大棠及長洲的試驗計劃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已完結，但其它組織仍有進行有關計劃。現時一些組織會自行數算狗隻流失數目後向漁護署匯報。另外，如果動保同盟要進行試點計劃，便需要得到區議會同意及進行公眾諮詢。漁護署曾表示任何團體可以繼續以試點形式進行絕育計劃，但動保同盟認為有關進度太慢，不能追上狗隻繁殖速度。因此，動保同盟提出的 TNR 計劃是全港性計劃，以加快進行計劃。

86. 動保同盟林進文先生補充會議文件附件 7 是 TNR 計劃的時間表，動保同盟預計用半年至一年諮詢十八區區議會意見，用約 2 個月設置場地及預計於年半內推行有關計劃。

87. 動保同盟陳詠賢女士期望義工有註冊制度，另指出 TNR 計劃的選址要夠寬敞，不影響民居及配合環保政策，動保同盟已聯絡相關團體人士及諮詢意見。由於現時沒有地方可合法飼養大量狗隻，所以她希望政府部門能給予豁免權。此外她歡迎各議員提供廢置村校的資訊及可以用作推行 TNR 計劃的選址。她明白要得十八區區議會一致支持是有難度，但現時最大的阻力是需要得到漁護署支持、提供晶片及狂犬病疫苗。她希望漁護署可豁免負責 TNR 計劃義工而不被檢控。

88. 方國珊女士表示 TNR 計劃只靠民間組織推行而沒有政府支援是不可行的。她舉例，西貢區有狗場及蜜蜂場，但近年屋宇署、地政處及漁護署在牌照事宜上都有不少限制。她建議漁護署簡化牌照手續，為流浪動物提供晶片讓市民可以領養。她另建議主席去信漁護署提出關注地盤狗的問題。

89. 副主席詢問漁護署現時是否允許推行 TNR 計劃及現時餵飼流浪動物是否犯法的行為。

90. 何偉航先生支持 TNR 計劃。他希望了解 TNR 計劃會否聘請傷健人士及有關工作細節。他認為西貢可以作為一個優良的試點及榜樣，體驗動物與人類和平相處。

91. 黎銘澤先生支持 TNR 計劃，並建議將議題轉交工作小組跟進及邀請漁護署代表出席討論，否則即使動保同盟獲得區議會撥款，有關行動亦是違法。他認為西貢可以成為一個 TNR 計劃的試點，並建議去信漁護署表達意見及將保護動物熱線轉為 24 小時，

以更有效處理區內的動物事宜。

92. 動保同盟陸家捷先生表示現時餵飼流浪狗是犯法行為，長遠解決的方法要檢討香港的動物法例。在香港，狗隻植入晶片後主人必需負上相關法律責任，但是不是所有狗隻都有主人。毛孩守護者成立 5 年，剛開始兩年的求助個案是 1580 宗，但最近三年卻新增至 5800 宗，捕捉的動物有 2537 隻。如果未能獲得漁護署的豁免，動保同盟為流浪狗植入晶片需要負上很大的責任。他認為漁護署捕捉流浪動物後便進行人道毀滅，導致近年求助個案急升。過往香港曾經有公眾諮詢會討論動物福利法，但動物福利法只關注有主人的動物，流浪動物不被包括在內。現時香港除了撲殺外，沒有其他方法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

93. 主席詢問漁護署在處理流浪動物特別是狗隻的政策，在法律上是否存有灰色地帶，義工是否可以餵飼、捕捉或為狗隻進行絕育。

94.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先生表示他的小組是負責禽流感事宜，會後可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小組跟進。

95. 動保同盟林進文先生希望十八區區議會可派代表組成成立 18 區聯席工作小組與漁護署跟進 TNR 計劃。

96. 何偉航先生表示如動保同盟有需要選用村校作為絕育中心，可先諮詢當區鄉事委員會或村長意見。

97. 動保同盟李淑芬女士表示現時位於萬宜水庫或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外的牛群沒有足夠青草食用，令到牛群需要到處覓食，這或會引起交通意外。現時香港法例是駕駛人士撞倒六種動物才需要報警求助。她建議可修改法例，將貓、狗及野豬等動物納入該法例內。

98. 梁衍忻女士表示會與主席繼續跟進有關牛群事宜。

99. 主席表示今天剛成立的區內動物情況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都有包括建立人與動物的共融社區，改善社區動物生存環境。她多謝動保同盟代表出席會議。

100. 主席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支持『捕捉、絕育、放回』(TNR)計劃，實行社區零撲殺，達致人和動物共融社區」。 范國威先生、何偉航先生、鍾錦麟先生、黎煒棠先生、呂文光先生、梁衍忻女士及秦海城先生和議。

10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有關動議加入議程討論。

10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交由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

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並邀請漁護署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III. 續議事項

103. 主席表示三項由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介的議案與續議事項(一)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有關議題一併討論。

- (一) 工務計劃項目第 6766TH 號 - 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17TH 號 - 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71TH 號 - 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SKDC(EHCCAFC)文件第 9/20 號)

2020 年 3 月 12 日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介的議案：

要求昭信路興建隔音屏障

(SKDC(TTC)文件第 26/20 號及 51/20 號)

要求寶寧路、昭信路和銀澳路使用低噪音物料

(SKDC(TTC)文件第 27/20 號及 51/20 號)

查詢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度，並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本會會議匯報

(SKDC(TTC)文件第 28/20 號及 52/20 號)

104. 委員備悉文件(SKDC(EHCCAFC)文件第 9/20 號)、文件(SKDC(TTC)文件第 51/20 號及 52/20 號)，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105. 林少忠先生詢問寶林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隔音屏的工程進度。

106. 鄭仲文先生希望了解會議文件中測量噪音分貝的位置及相關量度數據。他另指出，昭信路不是長時間有噪音問題，只是有泥頭車經過或非法賽車時才有噪音滋擾。

107.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寶林北路隔音屏的工程進展已羅列於會議文件內，環保署正與居民進行溝通，待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後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進度。交通噪音水平是根據位置交通最繁忙的一小時計算有關數據。

108. 李賢浩先生查詢寶寧路隔音屏的工程進度。

10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因為上述三個工程是一併推展，所以待環保署處理完反對意見後會盡快向區議會報告進度。

110. 王卓雅女士詢問環保署會如何處理反對聲音。

111. 林少忠先生指出近景明苑外隔音屏工程未有收到反對見，建環保署先行推展有關工程。

112.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上述工程已於 2019 年 10 月進行刊憲，現正處理刊憲期間收到康盛花園居民的反對意見，待處理完有關意見後才可進一步考慮分開處理兩個工程項目的可行性。

113. 鄭仲文先生詢問寶寧路會否鋪設低噪音物料。

114.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環保署會一併處理寶寧路加建隔音屏及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一般而言，鋪設低噪音物料會將噪音減低約兩個分貝。隔音屏是利用物理原理阻擋噪音，對減低低層住戶的交通噪音效果明顯，但對高層住戶未必十分明顯。將軍澳是一個有規劃的市區，一般而言，利用低噪音物物料鋪設路面再配合隔音屏便可將噪音減至合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115. 王卓雅女士詢問處理反對聲音的時間表，並希望了解擬議工程的斬樹數目及補種樹木的位置。

116.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現正處理刊憲後居民提出反對興建隔音屏的意見，至於斬樹數目及補種樹木的位置可稍後一併書面回覆。

117. 方國珊女士表示每人對興建隔音屏的意見不一，很難滿足所有人的要求。將軍澳、坑口、寶林北路交通頻繁，道路狹窄，加建隔音屏只會將聲音往上推，對社區外貌及空氣的流通有影響。現時低噪音料的道路容易損耗，建議環保署及路政署研究及採購其他更好質量的低噪音物料，以免重蹈環保大道馬路兩個月便出現破損的情況。

118. 林少忠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公路有很多重型車輛經過，所以選用低噪音物料會加快路面破損情況，而寶林北路近康盛花園及景明苑的低噪音物料道路亦很快沒有成效。另外，將軍澳隧道至怡心園一帶的噪音問題嚴重，希望盡快興建音屏及處理有關噪音問題。

11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現時路政署鋪設的低噪音物料不是結構層，如路面車輛交通頻繁、加速轉彎、常有剎車或泊車等都容易造成損耗，減低效果。因路政署未有代表出席，所以她代為回應，路政署現正研究及測試性能保養較容易的物料，委員會可向路政署查詢詳情。她另表示將於會後回覆關於將軍澳隧道公路隔音屏事宜。

120. 主席表示繼續保留有關項目，並請環保署提供就興建隔音屏障工程處理反對意見書的時間表、受工程影需要進行斬樹或補種樹木的資料及將軍澳隧道公路的隔音屏事宜。

(二)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SKDC(EHCCAFC)文件第 10/20 號)

(SKDC(EHCCAFC)文件第 11/20 號)

121.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0/20 號及 11/20 號，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堆填區及填料庫的運作報告。

122. 鍾錦麟先生表示上屆區議會除關心 137 區填料運作外亦希望盡快將其關閉，所以建議邀請土木工程拓署代表出席會議，報告 137 區填料庫替代方案的進展。

123. 主席表示邀請土木工程代表出席下次會詳細解譯關閉填料庫替代方案的進度。

124. 方國珊女士指出由 2016 年起，家居垃圾不會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所以現時堆填區只會處理建築廢料，並將運作時間縮短一小時，由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時。由於很多工地只工作至 6 點，所以建議考慮每日提早關閉填料庫。此外，環保區經常有泥頭車超速、衝燈或載貨不穩的問題。她另詢問環保署會如何監管百勝角環保回收商進行非法分類回收物料的問題。

125.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議員如遇泥頭車超速、衝燈或載貨不穩的問題可報警處理。環保署會檢討堆填區運作時間的建議。工業邨內有回收商進行回收分類，但有關行為未有觸犯相關環保法例，環保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活動。

[環保署會後補註：除接收由建築地盤產生的建築廢物外，新界東南堆填區亦接收不少由小型承辦商產生的拆建／裝修廢物。一般而言，小型承辦商的工作時間較彈性及不定時，堆填區有需要提供適時的建築廢物處置服務，以減少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堆填區的運作情況及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堆填區的運作不會影響附近環境。]

126. 方國珊女士表示會議文件的數字未必能真實反映環保區內處理垃圾分類問題及車輛數目，所以希望相關部門跟進。有居民曾向她反映每天下午兩時，私家車會被泥頭車包圍，所以建議部門檢討堆填區的運作時間，以改善空氣質素。她希望環保署聯同警方每日加強檢控衝燈及沙石殘留等問題。她指出回收商在官地上進行分類回收後會遺留大量沙石或破壞馬路及行人路路面，如環保署認為有關行為合法，便應撥出土地予小型回收商，而不是任由他們霸佔官地用作私人利益用途。

127.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關於載貨不穩及超速衝燈等是由警方負責執法，環保署會繼續聯絡警方採取相應行動。

128. 主席請環保署會後補充有關回收商把環保斗物料分類時造成的環境問題的資料。

[會後補註：區議會主席將自行跟進有關事宜，暫無需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環保署會後補註：環保署在 2019 年及 2020 年(截至四月底)分別共收到四宗及三宗涉及將軍澳工業村內佔用公眾地方進行回收分類活動而引起的環境問題投訴。上述的回收分類活動主要涉及篩選可重用的物料，未有觸犯相關環保法例，環保署人員已提醒負責人不可霸佔公眾地方。另外，針對環保斗霸佔公眾地方問題，西貢民政事務處會定期聯同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及警務處在將軍澳區內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環保斗霸佔公眾地方的不當行為。]

(三)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SKDC(EHCCAFC)文件第 12/20 號)

(SKDC(EHCCAFC)文件第 13/20 號)

129.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12/20 及 13/20 號，食環署提交的環境衛生服務統計報告及西貢區小販事務隊檢控違例小販行動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統計表。

130. 梁衍忻女士詢問有關地政處和食環署清理橫額的權責。她指出區內有不少小販，而小販亦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所以建議食環考慮重發小販牌照。由於最近經濟轉差，重發小販牌照或開設地區墟市可協助居民自力更生、促進地區經濟及減輕交通問題。

131. 黎煒棠先生表示唐俊街及至善街都有商戶在店外的公眾地方放置發泡膠盒、膠桶、桌椅及垃圾等，所以希望了解食環署檢控店鋪阻街的準則。另外，將軍澳有大量商業橫額長期掛在政府土地圍欄上，而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橫額更出現蜂巢，所以希望食環署能解釋清理橫額準則及時間表。

132. 呂文光先生表示區內有不少長者會收集紙皮幫補生計，事實上隨處放置紙皮會引起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界定這些紙皮屬於可回收類別，故不會視為垃圾處理。他希望了解會否有政策可協助長者收集及儲存紙皮，以改善環境衛生問題。

133. 黎煒棠先生表示現時外判清潔工人會將收集好的垃圾一袋袋放在路旁，由於放置時間較長，容易令居民會誤會為亂拋垃圾。因將軍澳南沒有垃圾收集站，清潔工人便隨處放置清潔用具，故詢問食環署會否有措施可以解決問題。他另詢問食環署會否有政策在保持市容情況下同時能協助拾荒者處理紙皮。

134. 謝正楓先生指出店鋪阻街問題需要長時間監察。食環署曾於上屆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會 2019 年 5 月的會議提出計劃在西貢區裝置監測器，故詢問現時的安裝進度。此外，有居民反映外判清潔承辦商清潔街道時未有使用水擋，引致污水四濺，建議食環署關注有關問題。

135.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街道潔淨組會即時清理非法的商業橫額，食環署亦盡可能向相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她歡迎委員提供非法商業橫額的位置。食環署與

地政處會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非商業性橫額，並向相關人士索取清理費。食環署會繼續跟進至善街及唐俊街的阻街問題。關於提供地方讓拾荒者放置紙皮並不是食環署的職權範圍。她另表示會後與委員跟進有關清潔工人隨處放置清潔用具的位置。現時西貢區有 12 個網絡攝錄機，如安裝位置的環境衛生有所改善，食環署便會根據會議文件內的優先次序繼續推展項目。

136.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林蕙琪女士回應，現未有計劃重發小販牌照，如有需要部門會檢視有關政策的可行性。

137. 黎銘澤先生指出寶寧路近明德邨及將軍澳醫院外有一個懸掛已久的橫額，希望食環署盡快清理。

138. 范國威先生指出街道上不時在電箱、圍欄及屋苑牆壁上發現塗鴉廣告，亦會附上聯絡方法，故詢問食環署曾否就有關情況作出勸喻或票控。

139.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塗鴉不是張貼街招，所以食環署無法提出票控，而塗鴉問題是由路政署負責處理。

140. 呂文光先生詢問處理非商業橫額及紙皮聯合行動的時間表。

141. 王卓雅女士查詢過往食環署曾發出 255 宗棄置垃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中，有多少罰款與餵飼野鴿有關。

142. 梁衍忻女士表示曾向部門投訴一個非法橫額的位置，但兩星期過後仍未處理，故希望詢問清理橫額時間表。此外，區內有不少地方仍懸掛落選候選人的橫額，所以希望盡快處理，當中包括坑口交通交匯處入口。

143.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食環署與地政處會盡快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非法橫額，聯合行動約一星期一次，歡迎各委員向署方提供希望跟進處理的位置。她表示可於會後通知委員有關餵飼野鴿的檢控數字。

[食環署會後補註：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食環署於區內向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共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1 張傳票提出檢控。]

144. 林少忠先生表示區議會選舉已過，希望地政處可於欄杆位置標示區議員懸掛橫額的位置。

145. 地政處陳沃祥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跟進委員所提及的橫額位置。

146. 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否清理私人土地或大廈之間的窄巷。西貢海上小販已存在多

年，所以詢問食環署會否有政策令海上小販可合乎環境衛生規例的準則及會否有特別牌照予海上小販。

147. 副主席強調很多環境衛生問題都需要跨部門處理，特別是棄置街邊的建築廢料，他詢問是否由食環署負責處理。根據他過往經驗，如涉及斜坡範圍的衛生問題，食環署是不會清理，所以他希望了解跨部門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148.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食環署會因應業權決定是否清理有關位置，所以她請主席於會後提供需要進行清潔的小巷位置，以方便跟進。現時沒有特定牌照發予海上小販，如有需要食環署與海事處會進行聯合行動。部門會各自清理自己所屬範圍的斜坡，而食環署另有清潔合約為一些沒有特定管理部門的地方提供一次性的清潔服務，現時的合約已列明需要清潔的範圍。

149. 方國珊女士指出如要求食環署清潔工人處理非法棄置竹棚並不公平。無牌小販的存在會影響交租商戶的收入，所以她認為在檢討重發小販牌照時也需要平衡區內的商業元素。香港經濟轉差，中小企即使獲業主減租都有可能營運不了，所以如要重發小販牌照便要有相應監管機制，不能和原有商戶形成競爭。她建議主席就相關小販事宜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150.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跟進了解會否有政策支援小販事宜。

151. 主席表示稍後的議程交由副主席主持。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10 項動議

152. 梁衍忻女士表示大部分議員提出議案的回覆文件於昨晚才上載網頁，部門回覆答非所問，所以希望了解邀請部門提供書面回覆的準則及期限。她希望可以預留最少一至兩個工作天讓委員處理文件。

153. 秘書回應，如委員提出的動議內容已清楚列明所需要提供書面回覆的部門，秘書處會即時將議題較交相關部門跟進。如動議內容未有清楚列明相關部門，秘書處便按動議內容意見將議題較交相關部門跟進。秘書處會以電郵邀請相關部門提交書面回覆，亦會在電郵內列明書面回覆的期限。因為某些議題可能涉及多個部門，秘書處會在收妥所有回覆後才上載網頁。秘書處會將議員的意見向相關部門轉達及盡早上載文件。

154. 議案 (一)及 (四) 的內容相關，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一併討論。

(1) 要求房署及領展改善區內公共屋邨、商場及停車場公眾地方衛生防範疫症傳播 (SKDC(EHCCAFC)文件第 14/20 號)

15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156.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30/20 號，房屋署的回覆。

(4) 確保及監管領展轄下地方提供足夠酒精濃度至少 70%的酒精搓手液 (SKDC(EHCCAFC)文件第 17/20 號)

15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蔡明禧先生和議。

158. 領展助理總經理(媒體及社區關係)吳鴻揮先生回應，今年 1 月 25 日開始，領展的防疫計劃已提高至緊急級別，包括在商場主要出入口設置消毒地墊、搓手液、於商場主要位置設置健康站及為有需要顧客提供體溫檢查。領展要求前線員工、保安及清潔人員配戴口罩及每日上班前檢測體溫，亦同時要求街市商戶的員工量度體溫。與此同時，會為有需要客戶提供一次性的手套，鼓勵商戶盡量使用電子貨幣。領展會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使用 1：49 稀釋漂白水每兩小時一次清潔客戶服務櫃檯、升降機控制板及扶手電梯等；清潔已使用的輪椅及嬰兒手推車；加強每日兩次洗手間及後巷的深層清潔；在較高危地方設置垃圾收集桶；加強檢測排氣系統、隔塵裝置及喉管等。

159. 梁里先生認為領展及房屋署防疫措施未必足夠，以彩明商場為例，麵包店、街市後巷、停車場升降機及後樓梯的衛生情況有待改善，因為在這些地方都發現隨處棄置的口罩，令人擔心會助長病毒傳播。

160. 呂文光先生表示唐明苑停車場有不少隨處棄置的口罩，升降機及後樓梯的衛生問題也不理想，故希望房屋署可加強清潔。

161. 王卓雅女士表示厚德商場停車場卸貨區的衛生情況惡劣、地面凹陷、鼠患問題嚴重，希望房屋署與領展能採取聯合行動改善有關位置的衛生及維修相關地面。

162. 黎煒棠先生指出領展商場 TKO SPOT 洗手間發出異味及自動視液機沒有視液，他建議領展將洗手間的水龍頭改為自動感應及張貼告示呼籲市民沖廁時要蓋上廁板及如廁後洗手。

163. 鄭仲文先生表示和明苑停車場連接東港城升降機的衛生情況不理想，升降機按板上沒有膠紙，樓梯有污泥落葉堆積。另外，由中電發電站往厚德商場通道有很多人餵飼白鴿，堆積大量垃圾及雀粟，故希望食環署可加強清潔。

164. 范國威先生表示由於香港人曾經歷沙士，所以衛生意識較高，而香港、台灣、意大利的公民教育不同，以致防疫結果亦有所不同。他建議在廁所張貼海報，加強宣傳教育不應隨處吐痰等衛生意識。

165. 李嘉睿先生表示 TKO SPOT 後樓梯及尚德邨停車場後樓梯有人隨處便溺，希望可加強清潔及巡查。他另建議在尚德邨的公園換上有蓋垃圾桶。

166. 鍾錦麟先生表示很多商場及停車場梯間有人隨處便溺，希望可加強清潔。

167. 領展吳鴻揮先生回應，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同事跟進，會與承辦商商討提升防疫措施。他歡迎委員於會後安排實地視察相關商場或停車場，至於洗手間的告示會改用圖案表示，令長者易於明白。

16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上述第(一)及(四)項動議。

(2) 要求衛生署和相關部門向西貢市舊墟一帶居民提供正確管理污水渠排氣口的資訊，以防止疫情在西貢市大規模爆發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衛生署和相關部門向西貢市舊墟一帶居民及西貢鄉郊村民提供正確管理污水渠排氣口的資訊，以防止疫情在西貢市及鄉郊大規模爆發」)
(SKDC(EHCCAFC)文件第 15/20 號)

16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何偉航先生及主席和議。

170.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31/20 號、32/20 號及、33/20 號，衛生署、屋宇署及渠務署的回覆。

171. 梁衍忻女士表示衛生署的回覆答非所問，動議內的舊墟排氣口是指地下排氣口，但部門卻回覆 U 型去水渠。她詢問衛生防護中心的教育指引是否不包括西貢市，而屋宇署回覆指污水系統欠妥善是可以舉報，但舊墟每日都有異味傳出，是否可以舉報整個舊墟。她希望啟動跨部門小組調查現時西貢市的排水系統是否符合規格。

172. 黎銘澤先生表示通過動議後，請秘書處夾附梁議員提出的設施照片並再次去信相關部門要求回覆。

173. 副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

174. 蔡明禧先生表示部門不應該混淆基本的工程設施，希望部門提供書面回覆前可先諮詢相關工程師意見。

175. 梁衍忻女士表示部門之間回覆互相推搪，故希望可以邀請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

解答委員的問題。

176. 方國珊女士支持動議，並指出西貢舊墟、北港一帶多使用化糞池，污水渠興建方式簡陋，未必有連接政府的渠道。梁議員提及的排放氣口可能是化糞池或污水渠的排氣口，在疫情下有關排氣口或會傳播病菌。以往村屋地契的渠道是由市民或村民自行管理，但經過多年後，她相信相關渠口都有不少非法改動，所以希望議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177. 何偉航先生表示非常不滿部門的回應。西貢鄉村多用化糞池設施，未必會直接接駁至政府渠道，建議保留動議及邀請政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

178. 鄭仲文先生贊同上述動議，並認為西貢市舊墟是一個非常密集的地方，居民多聚集在舊墟位置購物，部門現時就有關排氣口沒有提供任何防疫資訊是置西貢村民於不顧，或會引起非常嚴重的爆發。

179. 主席明白村屋不是香港主流的房屋結構，西貢市有一個確診個案，而西貢居民都經常在市中心聚集，但現時的防疫資訊主要只提及私人樓宇，甚少關於鄉郊村屋。

180. 何偉航先生希望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辭：「要求衛生署和相關部門向西貢市舊墟一帶居民及西貢鄉郊村民提供正確管理污水渠排氣口的資訊，以防止疫情在西貢市及鄉郊大規模爆發」。 陳嘉琳女士、黎煒棠先生及余浚寧先生和議。

18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有關修訂動議。

(註：同時請參閱第 272 至 275 段)

(3) 要求政府將口罩全面納入醫療廢物及加設口罩收集箱 (SKDC(EHCCAFC)文件第 16/20 號)

18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和議。

183.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34/20 號、35/20 號、36/20 號、37/20 號、38/20 號及 51/20，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房屋署、食環署、運輸署、康文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184. 余浚寧先生支持有關動議，但表示要將口罩納入醫療廢物的可行性不高，因為醫療廢物需要特定的處理人員及既定程序，現時香港的醫療廢物處理公司不足夠處理大量的口罩。他建議政府宣傳正確處理口罩的方法已可大大減少病毒的傳播。

185. 李嘉睿先生感激尚德邨物業管理處能在邨內加設口罩收集箱，並希望各部門和其

他屋苑管理處可參考有關措施。

18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動議。

(註：同時請參閱第 272 至 275 段)

(4) 確保及監管領展轄下地方提供足夠酒精濃度至少 70%的酒精搓手液
(SKDC(EHCCAF)文件第 17/20 號)

187. 副主席表示，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5) 確保及監管政府地方提供足夠酒精濃度至少 70%的酒精搓手液
(SKDC(EHCCAF)文件第 18/20 號)

18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和議。

189. 委員備悉 SKDC(EHCCAF)文件第 39/20 號、40/20 號、41/20 號及 42/20 號，康文署、食環署、漁護署、民政事務總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19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動議。

(6) 要求當局在區內增加專責執法小隊並加強執法，同時透過修例，以有效打擊餵飼雀鳥問題
(SKDC(EHCCAF)文件第 19/20 號)

19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黎煒棠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192. 委員備悉 SKDC(EHCCAF)文件第 26/20 號，食環署的回覆。

19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動議。

(7) 要求本會成立工作小組並撥款邀請專家撰寫報告，研究可行方法解決坑口厚德商場對出附近範圍野鴿聚集問題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成立工作小組並尋求專家或顧問意見，研究可行的非傷害性方法解決坑口野鴿聚集而引起的衛生及社區問題」)
(SKDC(EHCCAF)文件第 20/20 號)

19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李賢浩先生和議。

195. 委員備悉 SKDC(EHCCAF)文件第 27/20 號及 28/20 號，食環署及漁護署的回覆。

196. 鄭仲文先生希望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成立工作小組並尋求專家或顧問意見，研究可行的非傷害性方法解決坑口野鴿聚集而引起的衛生及社區問題」。謝正楓先生及李賢浩先生和議。

197. 林少忠先生表示，除坑口厚德外，寶林、怡心園近寶康路都有野鴿問題。他支持修訂動議，並希望有關部門可盡快處理問題。

198. 王卓雅女士表示坑口頌明苑的居民曾向她反映野鴿會在冷氣機及花槽位置築巢生蛋，鴿糞會引致蚊蟲滋生，居民更被冷氣機內的跳蚤咬致皮膚紅腫。厚德的情況較複雜，餵飼野鴿的黑點涉及多個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領展、頌明苑業主及港鐵。現時政府對於非法餵飼野鴿只是採取執法及教育，但野鴿問題由上屆區議會處理至今仍未有成效，所以她提出由專家利用新方法，以減低野鴿對居民造成的生活影響。

199. 鄭仲文先生指出台北的動保署在 3 年前利用絕育糧為野鴿進行絕育，亦有外國研究顯示絕育糧可以減低鴿子孵化下一代的機會，持續減低鴿子數量可減低禽流感或腦膜炎引申的問題。美國、意大利、西班牙、新加坡都有類似的絕育計劃。他建議學習別人的經驗，利用人道及非傷害性的方法去處理野鴿失控的問題。

200. 主席表示即使絕育可以減低野鴿數量，但衛生問題需要即時處理，她建議將有關議題轉介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跟進。她希望漁護署可以解答關於屋邨清潔或居民處理野鴿糞便及跳蚤等問題。

201. 王卓雅女士表示，會議文件指出已安攝錄機監察野鴿情況，故詢問一年內因非法餵飼野鴿而被檢控的數目。她希望食環署加強巡邏。

202.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回應，接收投訴後漁護署會派人到現場進行調查及採取樣本進行禽流感測試，如現場有人餵飼或發現食物殘渣，便會將資料轉交相關部門及團體跟進。另外，漁護署會派人前往涉事住戶單位進行視察及為他們提供防鴿資訊。如屋苑管理公司有需要，漁護署可提供驅鴿水試用裝，同時亦可使用 1:49 稀釋漂白水清潔地方。

203. 黎銘澤先生希望港鐵或房屋署代表可以出席會議，並希望有聯合行動前先通知區議會。現時港鐵使用鳥刺驅趕白鴿前未必有諮詢所有持份者，所以希望在下一次行動前能充份諮詢所有持份者意見。

204. 主席表示希望了解驅鴿水對野鴿的作用及鳥刺會否對白鴿造成傷害。她詢問漁護署會否有具體措施可教育居民與野鴿和平相處。

205. 漁護署梁偉耀先生表示驅鴿水是由葡萄提煉出的化學物質，成份天然不會對野鴿造成傷害，只是野鴿會主動避開它們不喜歡的味道。驅鴿水要持續使用才見成效,但當

然也要視乎環境因素，因為若有人持續餵飼，野鴿也可能會選擇忽略難聞味道，繼續在該位置聚集。很多文獻研究顯示鳥刺被廣泛應用在驅趕雀鳥上，鳥刺主要令野鴿不會停留在某處，而香港一般使用的鳥刺都是比較鈍，不會對雀鳥造成太大的傷害。如居民在清潔冷氣機時發現鴿巢不知如何處理，亦可致電漁護署求助，待民居拆除鴿巢後，漁護署可幫忙收走，及後按一般消毒程序處理即可。

206.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網絡攝錄機不會用來追蹤及檢控，而是用作阻嚇及提供違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模式以供食環署參考。食環署會按錄影片段調節巡查模式，如發現有人拋棄垃圾便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亦有穿著制服人員每日都不定時進行巡查，以收阻嚇作用。

207. 王卓雅女士表示她曾目睹食環署穿著制服人員只用約三分鐘時間便完成巡查，但餵飼野鴿時間可以由清晨 5 時至晚上 12 時。她另建議食環署每月向區議會提供檢控數字。

208.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穿著制服同事會由清晨 8 時至晚上 9 時不定時進行巡查。在與王卓雅女士進行實地視察後，食環署已按要求加長巡查時間，亦會因應情況在調整。過往的每次會議食環署都會報告檢控數字，而今年 1 月在上述位置亦發出了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209. 李賢浩先生表示今年只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質疑食環署的執法是否有成效。

210. 鍾錦麟先生希望了解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位置及有關執法是否有成效。

211.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位置是坑口港鐵站 A 出口白鴿聚集的位置。

212. 副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可轉交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再跟進。

21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有關修訂動議。

(8) 要求建立跨政府部門協調機制處理環境衛生問題 (SKDC(EHCCAFC)文件第 21/20 號)

21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林少忠先生、黎銘澤先生、他本人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215.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43/20 號、44/20 號及 45/20 號，食環署、康文署及地政處的回覆。

216. 黎煒棠先生表示將軍澳的環境衛生問題需要多個部門處理解決。食環署書面回覆指出每個月會召開聯合會議報告工作，但他認為部門之間都是各自為政，例如食環署雖定期有滅蚊及滅鼠工作，但地政處及康文署的工作頻次卻與食環署不一致，令到有關行動未有成效。大部分屋苑的管理公司並不了解政府部門的工作及措施，難以作出相應配合。他希望部門召開聯合會議時可邀請附近持份者，讓大家可以協調解決環境衛生問題。

217. 梁衍忻女士贊同上述動議，正如她提出關於舊墟渠務問題也需要跨部門協調處理，但不同部門卻互相推託。會議文件中指出會有跨部門聯合處理環境衛生問題，但未提及主導部門，她詢問是否聯絡主導部門就可以解決問題。

218. 鍾錦麟先生表示防治蟲鼠都是舊有問題，將軍澳每逢夏天都有數月時間指數超過警界水平，所以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代表解答能否在地區主導計劃內恆常處理有關問題。

219. 鄭仲文先生表示支持議案，老鼠不斷在不同地方擴散，沒有全方位聯合行動，老鼠便會逃到其他地方，問題便不能有效解決。

220.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現時有跨部門會議討論區內防治蟲鼠問題。雖然現時食環署與康文署有協調機制進行滅蟲治鼠，但歡迎議員提出更好的改善方法。

221. 地政處陳沃祥先生表示地政處主要處理圍封政府地的滅鼠行動。如有部門負責統籌滅鼠行動，地政處願意作出配合。

222. 副主席希望地政處解釋他們的執法時間及如何配合跨部門處理有關問題。

223. 地政處陳沃祥先生表示地政處在滅鼠行動中沒有任何執法。如發現圍封土地有垃圾便會作出清理，由於行人不能進入圍封土地，所以有關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不大。地政處願意配合其他跨部門的行動，處理區內環境衛生問題。

224. 呂文光先生表示副主席是希望了解地政處恆常清理垃圾及滅蟲治鼠的頻率。因為其他部門不能在圍封政府土地進行恆常清理。

225. 地政處陳沃祥先生回應，承辦商大約每月巡查一次，如有發現垃圾或在接獲投訴後會盡快處理。

226. 呂文光先生表示圍封土地的環境衛生、蟲患及鼠患問題與行人能否進入未必有關係。

227. 副主席請地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228.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回應，環境衛生在地區是相當重要的議題，蟲患及鼠患會令相關疾病在社區內傳播。地區上不同部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定期制定一些防治蟲鼠的工作。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雖然可以處理一些特定的環境衛生問題，但需要留意的是，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都是以行動主導，需要有特定的範疇及方向。他建議有關議題可以留待地區管理委員會內討論。

22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動議。

(9) **要求食環署及環保署以西貢市為試點，展開研究並協助商戶進行廚餘及其他物料的分類回收**
(SKDC(EHCCAF)文件第 22/20 號)

23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何偉航先生及黎煒棠先生和議。

231. 委員備悉 SKDC(EHCCAF)文件第 49/20 號及 50/20，食環署及環保署的回覆。

232.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的動議是要求相關部門研究和協助商戶進行廚餘回收。現時廚餘中心的選址是北大嶼山、小蠔灣及沙嶺，相比西貢她認為廚餘中心的選址較偏遠。此外，她認為西貢市有很多茶餐廳及私人餐廳，是最好的試點讓部門推動廚餘回收計劃。

233. 主席表示梁議員的動議希望部門考慮在西貢設置一部廚餘處理器，供本區農場及居民使用。西貢市餐廳的廚餘為西貢帶來不少環境衛生問題，所以她認為只要做好垃圾分類便可減低對環境衛生的影響。

234.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食環署會配合環保署的回收服務。

235.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後再回應關於西貢區設置廚餘回收設施的建議。環保署在 2018 年開始有外展隊在不同地方展開先導計劃，主要向商戶、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人員及居民提供協助和支援其他物料的分類回收。環保署希望鼓勵及實踐廢物妥善分類和乾淨回收，並會盡力協助回收物尋找合適的出路。外展隊會前往不同區域服務，而今年亦會將服務範圍擴至全港各區。

236. 主席希望部門解釋外展隊是否在會議文件中提及的流動回收車服務。

237.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外展隊不是提供回收服務，只是協助商戶進行分類及為回收物尋找合適出路。她另表示會後向負責同事反映委員建議在西貢設立廚餘回收設施的意見。

238. 梁衍忻女士表示自己提出的動議是希望能推動在西貢設置廚餘回收設施，並詢問

區議會要如何配合環保署才可推動有關計劃。

239.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會將有關意見向負責同事反映。

240. 副主席請環保署會後回覆委員的查詢。

24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動議。

(10) **要求盡快於鄉村全面更換新型固定腳踏式垃圾桶，減低野豬對居民的影響**
(SKDC(EHCCAFC)文件第 23/20 號)

24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余浚寧先生動議，並由葉子祈先生和議。

243.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29/20 號，食環署的回覆。

244. 余浚寧先生詢問食環署是否有確實更換新型垃圾桶的時間表及措施以阻止居民餵飼野豬。

245. 主席表示她在鄉村巡視時發現有兩款新型垃圾桶，一款是自動揭蓋，另一款是有頂蓋，她詢問食環署有關垃圾桶的更換時間表及是否會有試點。

246. 梁衍忻女士建議食環署提供新型垃圾桶的設計圖及造價，以供委員參閱。她希望食環署公布已安裝的 5 組垃圾收集設施的成效、更換時間表。她指出野豬大多是夜間出沒，如果居民能改變倒垃圾的習慣，在早上才倒掉廚餘便可大大減低野豬對他們造成的滋擾，所以詢問部門會否有計劃推行相關教育。

247. 李賢浩先生表示非常欣賞亞公灣路的垃圾站設計，詢問會否在清水灣道沿線的鄉村推展相關設計。他另詢問食環署是否根據野豬出沒頻率才決定更換垃圾桶的優次。此外，近坑口村因有人餵飼野豬令到野豬聚集問題嚴重，他詢問部門會否有方法解決野豬聚集的問題。

248. 何偉航先生表示贊成動議，並希望了解更換垃圾桶的時間表。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在垃圾桶旁張貼簡單指引教育村民使用新型垃圾桶。他的選區有不少居民從事農務工作，野豬出沒對他們造成影響，所以建議食環署考慮為野豬絕育，以長遠解決野豬的問題。

249. 鄭仲文先生表示現時的腳踏式垃圾桶容易被野豬撞翻。西貢懷親亭在舉辦喪禮後有大量食物放置在垃圾桶旁，吸引大量野生動物在附近覓食。雖然村民會將 4 至 5 個垃圾桶綁在一起，以減低垃圾桶被撞翻的機會，但有關措施不能長遠解決問題。他建議食環署考慮在該地點更換固定式垃圾桶或使用亞公灣的設計，減低野生動物翻找垃圾

圾及襲擊居民的機會。

250. 王卓雅女士希望食環署可在行山徑或露營地點加強宣傳自行帶走垃圾，因她發現有不少露營人士將垃圾隨意棄置在普通垃圾桶內，增加野生動物接觸人類食物的機會。

251.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表示會與漁護署繼續進行更換新型垃圾桶的工程，並根據位置及環境而有不同的垃圾桶設計，例如有些垃圾收集點是鋁質站設計以存放垃圾桶，有些則設有欄杆以固定垃圾桶。食環署會收集居民的意見及觀察已更換垃圾桶的成效後再優化設計。她歡迎各委員於會後向她提出需要優先處理更換垃圾桶的位置。

252.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的選區每日都有野豬定時出現及翻倒垃圾桶覓食。經投訴後，近陶樂路及怡心園位置已更換一些腳踏式垃圾桶，他建議部門可在垃圾桶旁安裝欄杆或種植樹木，用以綁緊垃圾桶。

253. 李賢浩先生詢問食環署何時會有檢討垃圾桶成效的時間表。

254. 何偉航先生建議邀請漁護署代表出席討論及處理野豬的問題。

255. 梁衍忻女士建議漁護署及食環署進行實地視察，讓委員可檢視已更換垃圾桶的成效，並優化有關設計。她希望食環署可以向區議會匯報新型垃圾桶的成效、設計及造價。

256. 鄭仲文先生表示西貢有不少原居民墓地，以企壁山為例，每年春秋二祭期間行人較多，但由於垃圾桶數目不足，便造成野豬持續在該位置覓食，所以他建議增加固定垃圾桶數目。

257. 主席表示清潔工人在鄉郊進行清潔工作需要步行較長路段，所以希望食環署在考慮垃圾桶設計時亦可考慮清潔工人的工作量。她希望食環署能盡快提供垃圾桶更換時間表，以及在考慮垃圾桶設計時同時考慮廚餘回收。

258. 食環署柯小珊女士回應新型垃圾桶的設計需要參考全港的數據。她表示會後會向漁護署了解更換新型垃圾桶的時間表、計設圖及造價，亦備悉有關清潔工人安全等意見。關於推動廚餘回收則交由環保署負責。

25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並交由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及請部門安排實地視察。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要求政府相關部門交代加強將軍澳、調景嶺和環保區一帶清潔衛生工作計劃，

防止鼠患問題，並提交相關數據資料作監察及比對之用
(SKDC(EHCCAFC)文件第 24/20 號)

260. 副主席表示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V. 其他事項

(一) 2020 年 1 月 16 日西貢區議會特別會議轉介的議案：有關清洗催淚彈殘留物的工作
(西貢區議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特別會議會後覆函(四))
(SKDC(EHCCAFC)文件第 48/20 號)

261. 委員備悉西貢區議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特別會議會後覆函(四)及 SKDC(EHCCAFC)文件第 48/20 號，食環署和康文署的回覆。

(二) 2020 年 1 月 16 日西貢區議會特別會議轉介的議案：有關廢玻璃容器回收事宜
(SKDC(EHCCAFC)文件第 25/20 號)

262. 委員備悉 SKDC(EHCCAFC)文件第 25/20 號，環保署就有關廢玻璃容器回收事宜的回覆。

263. 梁衍忻女士表示綠在西貢剛完成，仍未進行招標程序。另外，她認為西貢居民難以將玻璃容器跨區攜帶到零碳天地進行回收。她希望了解餘下四成的玻璃容器回收點將何時恢復。

264. 主席希望了解恢復六成回收點的準則。她的辦事處現時會協助居民回收玻璃容器，但數量太龐大，所以希望環保署能清晰交代恢復所有回收點的時間表。

265.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環保署需與回收點的管理人員商討恢復回收工作的安排，而現時玻璃回收點亦因應情況已續漸恢復回收工作，但某些回收點因社會事件的影響需稍作調整，所以暫未有全面恢復玻璃回收點的時間表。

266. 主席表示鄉郊大部分的回收設施只是放在垃圾桶旁，所以查詢環保署為何不能直接放回回收桶。

267. 林少忠先生希望了解綠在區區的進度及環保署會否繼續安排回收車前往區內屋苑進行玻璃回收。

268. 李賢浩先生表示，鄉郊地方並沒有管理員負責回收桶事宜。現時他的選區相思灣村內有大量外籍人士反映希望能盡快恢復回收設施。

269. 梁衍忻女士表示不少回收點早已存在，不明白為何環保署不能直接放回回收設

施。她要求署方盡快恢復玻璃回收點。

270.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回應現已陸續恢復玻璃回收點，但有些回收點的管理較困難或受到干擾風險較高，需要與管理人員商討搬遷方案。她相信鄉郊回收點的恢復進度會較快。

271. 副主席建議將有關議題交由支援社區回收及改善垃圾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272. 梁衍忻女士希望了解區議會將如何跟進部門回覆有關動議（二）及（三）的內容。

273. 副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就動議（二）去信屋宇署、渠務署、衛生防護中心及環保署跟進處理西貢舊墟排氣口事宜，而就動議（三）則去信衛生防護中心跟進處理醫療廢物管理事宜。

274.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就動議（三）去信衛生防護中心要求提交書面回覆，而衛生防護中心回覆有關事宜是環保署的職能，希望環保署能作出回應。

275. 環保署黃可瑩女士表示因較遲收到動議內容，故未能準備書面回覆。一般市民棄置的口罩較少沾有傳染性病原體，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只要將有關口罩放進有蓋垃圾桶，以一般家居廢物方法處理即可。

276. 主席表示由於部門未能理解兩個動議內容而造成誤會，會後請梁衍忻女士提供排氣口照片，並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要求書面回覆。主席請秘書處再就動議（三）去信衛生防護中心要求部門提交書面回覆。主席請委員在往後的動議內容上可明述要求提供書面回覆的部門。

（註：請同時參閱第 169 至 186 段）

VI. 下次會議日期

277.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下午 2 時 5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四月